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暨輔導計畫

## 壹、目的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賡續輔導基金會會務、業務及財務運作，以書面評鑑及實地輔導併行方式，辦理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評鑑暨輔導工作；依各基金會發展需要，提供不同密度之輔導策略，期協助基金會朝向健全發展及穩健營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法第 74 條。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## 肆、評鑑及輔導小組：

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、會計師及本局人民團體科同仁組成評鑑及輔導小組，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評鑑及輔導事宜；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召集人及領隊：召集人為人民團體科謝科長宜穎，評鑑及輔導領隊由人民團體科謝科長宜穎、蘇股長麗娟輪流擔任。
- 二、會務委員 4 人：由本局人團科承辦基金會業務同仁擔任。
- 三、業務委員 4 人：由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- 四、財務委員 1~2 人：由外聘會計師擔任。

## 伍、評鑑及輔導對象：

- 一、將經本局許可設立之基金會分為 3 組、分 3 年期程（106 年至 108 年）辦理，本年度評鑑暨輔導名冊詳附件 1。
- 二、經本局 103 年至 105 年評鑑為乙等以上之基金會，得自由報名參加評鑑或輔導；經本局 103 年至 105 年評鑑為丙等或不列等第者，則列為本局強制輔導對象。
- 三、經本局輔導之基金會，得於下年度自由報名參加評鑑，爭取榮譽。

陸、本計畫辦理期間為 108 年 3 月至 11 月間，並將於 4 月份辦理評鑑及輔導說明會、11 月份辦理表揚。

柒、評鑑及輔導方式、內容：

一、評鑑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評鑑方式：原則採書面資料(資料期間為 107 年全年)審核，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評鑑。

(二) 評鑑內容：

1、會務：行政管理制度、董事會運作、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內容，佔 30%。

2、業務：年度工作計畫規劃情形、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、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、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等內容，佔 40%。

3、財務：辦理勸募或接受捐贈徵信情形、會計制度運作情形、基金及財產之管理與運用，佔 30%。

4、以下評鑑項目，列為基金會基本評鑑項目，如為 0 分者，不得列為特優、優等：

(1) 會務：辦理員工勞健保及退休撫恤情形、董事會議召開情形、董事(監察人)改(補)選及會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情形。

(2) 業務：社會福利目的事業經費支出比例。

(3) 財務：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、會計帳冊、傳票、單據、帳表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、基金總額之現金部份存放金融機構情形、轉投資比例及投資績效以及是否訂定內部控制辦法、本局委託會計師查核缺失改善情形。

二、輔導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輔導方式：採實地輔導方式辦理。

(二) 輔導內容：

1、對個別基金會進行問題分析及需求評估，並就往年評鑑缺失的部分，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
2、協助個別基金會了解相關法規、健全管理制度(含董事會正常運作、年度工作計畫訂定、會計制度運作、基金及財產的管理及運用)、規劃基

金會可能願景，並建議可執行策略等。

捌、評鑑等第標準及獎勵：

一、評鑑等第標準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結果分為下列 6 等評鑑等第；評分方式有變更或有疑義，由評鑑小組決議之：

- (一) 特優：經評定成績在 95 分以上者。
- (二) 優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90 分以上，未滿 95 分者。
- (三) 甲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未滿 90 分者。
- (四) 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未滿 80 分者。
- (五) 丙等：經評定成績在 60 分以上，未滿 70 分者。
- (六) 丁等：經評定成績未滿 60 分者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經評列特優、優等者，由本局頒發獎座；經評列甲等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幀。並辦理公開表揚儀式。
- (二) 經評列為乙等者，不予獎勵。
- (三) 經評列丙等、丁等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之情事者，由本局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，輔導限期改善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人民團體輔導/團體輔導及社區發展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